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 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鄂教师函〔2023〕2号）要求，现就学校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组织引导全校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单位师德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着力解决教师队伍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二、工作内容

#### （一）开展“思想铸魂”行动，加强教师理论学习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各党总支、直属支部组织教职工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

“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积极参加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深入开展党员教师家校协同行动，组织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走访一批学生家庭。（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二）开展师德“固本强基”行动，强化教师法制教育

组织教教职工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深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组织专家学者、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开展准则宣讲、案例解读，印发学习手册，开展十项准则学习讨论等，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做到全员全覆盖。组织教教职工参加师德情境测试，考察教师完整、准确理解、把握和践行准则的能力。做好教师暑期学习和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必须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 （三）开展“清朗净化”行动，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惩处；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第一时间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校纪委。（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校纪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 **（四）开展“教育提升”行动，提升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

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省级示范培训，引导思政课教师筑牢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的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对于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严防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五）开展“警钟长鸣”行动，公开曝光违反准则行为**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及时传达教育部公布的违反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例等，定期梳理和曝光师德违规问题，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各单位要积极开展警示教育，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学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开展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引

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科技处、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 （六）开展“典型赋能”行动，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

各单位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工作，运用多种方式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各单位要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素材（包括《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山海情》《觉醒年代》《中国》《黄大年》《一生只为一事来》等优秀资源），创新开展国情研修、基层调研、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强化日常教育浸润。（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指导监督。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对本总支、直属支部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指导监督，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完成情况将作为检查各单位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情况的重要内容。

（三）提升教育成效。要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深入梳理剖析师德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根源，坚持不懈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持续提升教师队伍道德素养。

## 四、材料报送

（一）各部门要认真参加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总结师德集中学习

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形成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以上材料请于7月15日前报送word版和Excel版（盖章）至邮箱：964900476@qq.com。

（二）各党总支、直属支部需梳理排查师德违规问题线索，并逐一核实，填报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附件1）。

（三）各党总支、直属支部需总结形成至少一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每项案例不超过800字）

以上材料请于7月22日前报送word版和Excel版（盖章）至邮箱：964900476@qq.com。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方式：8126112 8126149



附件 1

师德师风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注: 1. 报送的师德师风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 2. 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 3. 师德师风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 4. 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学校(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 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 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 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